

证券代码：002384

证券简称：东山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1、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4月18日发出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4: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袁永峰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8人，代表股份685,988,0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32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508,761,2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90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4人，代表股份177,226,8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17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1人，代表股份201,069,3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1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3,842,5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4人，代表股份177,226,8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173%。

2、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因公出差，其他董监高均出席本次会议。

3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张亘律师、万晓宇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0,521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32%；反对 5,355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06%；弃权 1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603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814%；反对 5,355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633%；弃权 1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3%。

2.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5,115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7%；反对 7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1%；弃权 1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196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58%；反对 7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89%；弃权 1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3%。

3.00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5,115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7%；反对 7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1%；弃权 1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196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58%；反对 7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89%；弃权 1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3%。

4.00 2023 年度财务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5,114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6%；反对

762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2%；弃权 1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195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55%；反对 762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94%；弃权 1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2%。

5.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5,903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 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984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9%；反对 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6.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1,54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796%；反对 34,328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042%；弃权 1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630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8720%；反对

34,328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728%；弃权 1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2%。

7.00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740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778%；反对 16,331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2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737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777%；反对 16,331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2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00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5,816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4%；反对 1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900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2%；反对 1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7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9.00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5,037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5%；反对 8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3%；弃权 1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119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74%；反对 8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73%；弃权 1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3%。

10.00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4,701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4%；反对 1,286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5%；弃权 2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782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01%；反对 1,286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98%；弃权 2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11.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（逐项审议）

11.01 为 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s Inc.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55,000 万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814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726%；反对 35,173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274%；弃权 4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896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5069%；反对 35,173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4931%；弃权 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2 为 Hong Kong Dongshan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280,000 万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814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726%；反对 35,173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274%；弃权 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896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5069%；反对 35,173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4931%；弃权 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3 为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0,000 万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67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524%；反对 35,311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476%；弃权 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757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380%；反对

35,311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620%；弃权 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4 为 Multek Group (Hong Kong)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50,000 万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814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726%；反对 35,173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274%；弃权 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896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5069%；反对 35,173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4931%；弃权 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5 为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,000 万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67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524%；反对 35,311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476%；弃权 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757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380%；反对 35,311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620%；弃权 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6 为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0,000 万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814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726%；反对 35,173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274%；弃权 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896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5069%；反对 35,173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4931%；弃权 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7 为超维微电子（盐城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0,000 万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67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524%；反对 35,311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476%；弃权 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757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380%；反对 35,311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620%；弃权 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8 为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,000 万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67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524%；反对 35,311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476%；弃权 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757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380%；反对 35,311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620%；弃权 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9 为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,000 万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814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726%；反对 35,173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274%；弃权 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896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5069%；反对 35,173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4931%；弃权 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10 为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,000 万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67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524%；反对 35,311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476%；弃权 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757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380%；反对 35,311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620%；弃权 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11 为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,000 万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808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717%；反对 35,173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274%；弃权 6,0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890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5039%；反对 35,173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4931%；弃权 6,0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11.12 为苏州东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,000 万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670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515%；反对 35,311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476%；弃权 6,0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751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350%；反对 35,311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620%；弃权 6,0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11.13 为盐城东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,000 万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670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515%；反对 35,311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476%；弃权 6,004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751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350%；反对 35,311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620%；弃权 6,0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11.14 为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,000 万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259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5658%；反对 35,311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4313%；弃权 6,0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751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350%；反对 35,311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620%；弃权 6,0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11.15 为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,000 万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110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473%；反对 35,311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518%；弃权 6,0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751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350%；反对 35,311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620%；弃权 6,004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11.16 为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,000 万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259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5658%；反对 35,311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4313%；弃权 6,0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751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350%；反对 35,311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620%；弃权 6,0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12.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5,819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4%；反对 1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900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2%；反对 1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7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13.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5,896,78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; 反对 9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; 弃权 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0,978,08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6%; 反对 9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3%; 弃权 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14.00 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3,837,67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88%; 反对 12,150,4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1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8,918,97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571%; 反对 12,150,40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42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5.00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3,837,47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87%; 反对 12,150,6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8,918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570%；反对 12,150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，议案11、13、15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，议案7、8、11.14-11.16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亘、万晓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0日